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审慎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西藏仟源药业有限公司剩余 3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对公司 2018 年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8 年依法运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788.80 万元收购自然人李浩持有的西藏仟源药业有限公司剩余 30% 股权，收购后西藏仟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对西藏仟源药业有限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整合营销资源，提高西藏仟源药业有限公司的运营效率。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为澳医保灵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两次连带责任担保。除此项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情况。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18 年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18 年发生的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2018 年度未发现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份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意见

2018 年度，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依法经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